

# 海油发展-清洁能源公司储能项目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采购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57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壹拾万元人民币，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一）》，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一）》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2) 本项目仅允许制造商参加，不允许贸易商、代理商参标；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投标人属性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制造商承诺书。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气体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水喷淋系统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2）若业绩合同非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2）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经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到货验收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p> <p>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9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p>1)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投标人属性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制造商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一）》，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一）》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p>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21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p>
2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p>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p>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p> <p>1)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叁年，采用1+1+1模式，合同执行满一年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条款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2) 交货期：自双方订单委托签署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p>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p> <p>海油发展清洁能源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分公司天津储能集成场地（具体送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审查资料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 ”的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对实质性条款的偏离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质保期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承诺本合同项下每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书	<p>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p> <p>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满足采购标准：5.1.7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储存钢瓶【本条部分引用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中2.2性能要求(2)钢质无缝气瓶的材料，应当选用含碳量不大于0.38%的优质碳锰钢、铬钼钢，其硫、磷含量应当分别不大于0.010%和0.015%，硫、磷总含量不大于0.020%；5.1.8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储存钢瓶【本条部分引用《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中3.1.7的要求。3.1.7灭火系统的储存装置72小时内不能重新充装恢复工作的，应按系统原储存量的100%设置备用量。5.1.9自动水喷淋系统应【本条部分引用《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GB/T51048】中12.4.7的要求。12.4.7锂离子及钠离子储能电池室、电池预制舱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选型应根据储能电池室、电池预制舱布置及电池特性等因素综合确定，系统设计应符合相关现行标准的规定，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规定的严重危险级I级设计。当采取气体灭火系统时，应设置可向储能电池室、电池预制舱内输送消防用水或其他液体灭火剂的干式管道、喷头及室外连接器具，储能电池室应采用闭式喷头，电池预制舱可采用开式或闭式喷头。5.1.10手提式灭火器应【本条部分引用《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GB/T51048】中12.4.11的要求12.4.11电化学储能电站建筑、电池预制舱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各配置场所火灾类别及危险等级应符合表12.4.11的规定。5.1.11气体灭火系统应【本条部分引用《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中3.3.1的要求3.3.1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灭火设计浓度不应小于灭火浓度的1.3倍，惰化设计浓度不应小于惰化浓度的1.1倍。5.1.12气体灭火系统应【本条部分引用《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GB25972】中5.2.2.1的要求5.2.2.1内贮压式灭火系统至少应由灭火剂瓶组、启动气体瓶组(适用时)、连接管、单向阀、选择阀(适用时)、驱动装置、集流管、喷嘴、信号反馈装置、安全泄放装置、控制装置、低泄高封阀(适用时)、管路管件等部件构成。6.1承诺气体灭火系统按照【本条部分应用GB 25972-2024《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7.1.2出厂检验条款表9型式检验项目、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的项目、方法进行试验，并且各项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款	<p>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p> <p>投标人承诺满足付款方式：银行电汇。1) 投标人承诺卖方在订单委托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收到经买方确认的货物验收证明文件、卖方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工资料后、本订单委托总额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支持</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件，买方将在45日内支付卖方订单委托总额的97%。2) 质保金：订单委托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将在45日内支付卖方订单委托总额的3%。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3) 如果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证书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承诺满足海上消防设备产品应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认可的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承诺满足海上项目按照CCS船级社要求，消防系统取得“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B类证书”，防护等级 IP55。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检测报告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承诺满足产品出厂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其中检测报告应采用国家认可实验室所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系统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关键组件（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以当前国家最新目录为准）的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CCCF）。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料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承诺满足在订单下达后7天内提供集装箱内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水喷淋系统的设计方案（包含计算书）、设备配置、工作原理、动作逻辑和工作流程。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文件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模板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承诺满足交付文件：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在交付产品时，需将以下技术文件一并交付：（1）产品规格书； （2）用户手册； （3）产品合格证明书； （3）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 （4）工厂试验报告； （5）技术图纸（系统原理图、电气原理图，尺寸图、相关计算报告等）； （6）维修/维护说明书； （7）运输方案和储存说明书； （8）设备调试方案； （9）设备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10）培训教材； （11）送货清单 （12）其他资料。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1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算，如：6.1条）。
36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系统上下载的“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不允许不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8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9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0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任一行项目不允许为空，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1.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t;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若投标人“人员”部分的每类工种每工日工资小于投标人单位注册所在地的最低月工资标准除以21.75天的所得值，属于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被否决。</p>
43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44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